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魏君潔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w0110jj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95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9537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9537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一般/專業種子師資增能回訓暨觀摩研
習營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37970A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訊息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及地點：110年11月3日(星期三)，逢甲大學忠勤樓
B08教室，人數限額60名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
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「一般/專業種子師資資格培訓證
明書」者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28日24時，額滿為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」

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之「種子師資報名系
統」填寫報名資料。

(五)全程參與者可取得回訓時數證明，得用於申請一般師資

教務處 110/10/19 15:04



1100007271

有附件



或專業師資培訓證明書，一般師資需5年內累積9小時回訓時數，專業師資需5年內累積回訓時數15小時，得辦理種子師資資格之展延。

(六)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子信箱：

tcyeh0805@gmail.com，電話：03-2654909。

三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(差)假，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號函檢送之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(差)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」所列之事由，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。

四、檢附來文及研習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